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拟修订条款 |
|----|---|---|
| 一 | 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（一）本届董事会提名； （二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（一）本届监事会提名； （二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，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。</p> <p>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</p> | <p>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（一）本届董事会提名； （二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（一）本届监事会提名； （二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。</p> <p>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，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，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。</p> <p>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</p> |

| 序号 | 原条款 | 拟修订条款 |
|----|---|--|
| | <p>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u>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| <p>事外，每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。</p> <p><u>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，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u>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</p> |

除上述第八十三条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，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